

#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二段 41 號  
電話：(037)670707 傳真：(037)674243  
公會網址：http://www.miaolihouse.org.tw/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年苗縣房仲美字(003)號  
速別：普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 19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、檢核表及範本等(請上公會網址查詢)

主旨：檢送「第 19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」乙份，敬請 貴公司於本(107)年 6 月 20 日前備文連同被推薦人資料冊逕寄至本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，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，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，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，造福人類、促進安祥和樂的社會，本會辦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表揚，至今已舉辦 18 屆，深獲好評。
- 二、本會預訂於本(107)年 9 月中下旬假臺南市舉辦「第 19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」，敬請 貴公司依辦法規定之限額內推薦至本會表揚。
- 三、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（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，被推薦人需向全聯會購買，非使用本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）。
  1.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〔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〕。
  2. 簡歷。
  3.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（登錄單位非本會，則不予受理）。
  4.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，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。
  5. 在職證明：任職滿一年(含)以上之經紀人員。
  6. 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)；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，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1. 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2.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。
  7.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證明正本(俗稱良民證)，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。
  8. 傑出事蹟證明(含考績證明)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  9.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，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。

※以上 9 項資料均應備齊，缺件不予受理(原件退回)。
- 四、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，評審方式係由全體楷模中選出「經紀人組」及「經紀營業員組」各 5 名評審團大獎。
- 五、資料冊每本 1200 元(含郵寄)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羅美蓮